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吳岳壠
電話：02-8771194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ue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40057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於114年11月14日召開「第12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紀錄，業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1月21日高協綜字第1140000432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至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（<https://saad.sports.gov.tw/>）登載，並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30條規定所列事項，主動公開資訊。
- 三、依據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，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，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後，報本部備查，後續請依相關規定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審議。
- 四、有關114年度會員資格審定結果：
 - (一)請貴會完整留存繳費通知之電郵清單（成功與否皆須保存）、會員繳納會費之證明文件（如匯款收據、身分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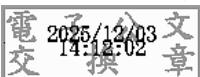
影本)及該會開立之收執聯與帳戶明細等資料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請貴會依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造具會員名冊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，提供會員閱覽，新申請入會者，並請正式通知審定結果。

五、有關貴會第13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規劃案，請將旨揭會議通過之實施原則及通訊選舉辦法等相關資料，另案函報內政部及本部備查。

六、另，有關該會秘書長聘任一節，請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函報本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 2025/12/03 14:12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02